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（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）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，列為_____系（所）_____組正（備）取生，報到時已簽切結，並同意於 114 年 7 月 23 日繳交學歷證件（學位證書）正本，現因_____之故，無法如期繳交，特向貴校申請准允延長繳交期限至民國 114 年____月____日（切結期限請先與報到時之承辦人確認後填寫）。本人保證於期限截止前繳交，逾期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之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班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____月____日

證 明 書

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_____（學生姓名），因

☐尚有成績未到

☐參加暑修（暑修課程至 114 年____月____日結束）

☐其他（請敘明原因）：_____

致無法領取學位證書，特此證明。

原就讀學校學籍業務單位核章：_____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證明書僅供應屆畢業生因特殊原因，尚無法如期繳交學位證書使用。
- 二、請持本證明書向原就讀學校學籍業務單位核章後，郵寄或繳交至國立臺北大學綜合業務組（郵寄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；收件人：國立臺北大學綜合業務組，請於信封寄件人處加註報到系所）。